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5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李承仕先生, JP 曹萬泰先生, JP 羅樂秉先生, JP 謝小華小姐 鄭鍾偉先生 黃鴻堅先生, JP 麥志標先生 潘昭劍先生 鮑紹雄先生, JP 馬紹良先生 蔡釗嫻女士 馮康醫生 陳超銘先生	庫務局副局長(3) 工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環境保護署署長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拓展署署長 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建築署署長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2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吳文華女士 劉光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高級主任(臨時)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2-03)54 482CL 九龍灣填海計劃 —— 早期發展工程

委員察悉，當局曾在2002年6月12日把一份有關是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2.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說明如何處理九龍灣海床受污染的沉積物。拓展署署長表示，九龍灣海床沉積物受污染的程度不及啟德明渠的嚴重。當局正在另一項處理啟德明渠受污染海床沉積物的693CL號工程計劃下，利用收集所得的受污染沉積物樣本，測試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原地處理，即無須挖出受污染沉積物而將當中的污染物清除。第二種方法是挖出沉積物，清除當中的污染物，然後再把沉積物放回海床。上述工程計劃選用的處理方法亦會應用於九龍灣。拓展署署長並表示，處理受污染沉積物的費用將視乎選用的處理方法而定，故此政府當局仍未計算出處理九龍灣受污染沉積物所需的預算費用。是項建議所載的預算費只

涵蓋工地勘測工程及詳細設計工作的顧問費。

3. 葉國謙議員查詢擬建的新海堤及防波堤的設計。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證實，有關設計會顧及消減海浪衝力的效用。

4. 丁午壽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是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需要5,800萬元顧問費。拓展署署長解釋，一如討論文件所載，是項工程計劃涉及拆卸多項現有設施的工程，另外亦有許多設施需要建造／改善／重置。顧問在制訂各項設施的詳細設計時，亦需仔細計劃施工程序。

5. 丁午壽議員關注到，在各項已承諾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及是項工程計劃完成後，維多利亞港將會大為縮小。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55 465CL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海旁設施及啟德明渠／
觀塘避風塘填海工程**

7. 委員察悉，當局曾在2002年6月12日把一份有關是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傳閱。

處理受污染沉積物

8. 委員察悉，觀塘避風塘的海床沉積了大量含高濃度有機物質和重金屬的沉積物。是項建議的範圍包括沉積物處理工程的詳細設計。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處理受污染沉積物的方法的詳細資料。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亦會根據上述693CL號工程計劃下的測試所得的結果，決定選用哪種方法處理觀塘避風塘的受污染沉積物。

9.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採用哪種方法處理啟德明渠、九龍灣及觀塘避風塘的受污染沉積物作出最後決定前，會否諮詢各環保關注團體。拓展署署長表示，有關啟德明渠、九龍灣及觀塘避風塘的受污染沉積物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會分別建議應採用何種處理方法，這些建議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亦會就將採用的處理方法諮詢有關的關注團體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有一種較便宜的方法可處理受污染沉積物，就是把海床的沉積物凝固，然後再用填料永久覆蓋。這方法的唯一弊端是沉積物需要約兩年時間才能凝固。他獲悉，由於時間不足，所以當局無法在西九龍填海計劃中採用這方法。他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在是項工程計劃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其他相關工程計劃中採用這種較便宜的方法處理受污染沉積物。

11.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啟德明渠、觀塘避風塘及九龍灣的沉積物的污染程度十分嚴重，因此若任由海床沉積物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被填料覆蓋，其效果不大可能符合有關的環保規定。故此，當局必需嘗試其他的處理方法。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進一步解釋，若受污染沉積物在未經適當處理的情況下被填料覆蓋，便會形成無氧狀態，有機物質將會釋出有機氣體，這些氣體會滲出地面，對環境造成損害。

12. 環境保護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哪種方法適合處理受污染沉積物，視乎所須處理的沉積物的性質而定。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各個填海區的海床現時積聚了大量有機物質及有毒污染物。倘若這些沉積物在未經處理的情況下留在海床，便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生物氣體，到了後期會為發展計劃帶來環境問題。故此，當局必需進行測試，藉此找出哪種方法對處理該等填海區的沉積物最具成本效益。他表示，如情況可行，原地處理沉積物較挖出沉積物可取，因為挖掘沉積物的過程有較大機會引致環境問題。

13.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允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說明處理九龍東南發展計劃各個填海區海床的受污染沉積物所需的估計費用。

政府當局

避風塘面積的縮減

14.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觀塘避風塘的部分範圍被填平後，繫泊位的數目將會減少。她查詢因進行填海工程而失去的繫泊位數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地點關設繫泊位，以補不足。她又問及附近公眾貨物起卸區的經營者會否受到影響；若會，政府當局有否為受影響的經營者制訂任何重置計劃。

15. 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問題涉及政策方面的事宜，最好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簡短的回覆。

1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解釋，使用觀塘避風塘的船隻主要是處理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起卸區的貨物裝卸工作。在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進行期間，市民普遍認同應把九龍東南部的新海旁發展為旅遊及消閒地點，因此應清拆上述兩個公眾貨物起卸區。如此一來，觀塘避風塘繫泊位的需求亦會隨之下降。社會上亦普遍支持興建郵輪碼頭的構思，為使觀塘避風塘與新環境協調，該避風塘不宜擴大。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全港各個公眾貨物起卸區的長遠安排。他表示，由於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起卸區的經營者到2005年左右才會受到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填海工程影響，因此當局應有足夠時間就該等公眾貨物起卸區制訂適當安排。

17. 劉健儀議員察悉，擬議填海工程將於兩個公眾貨物起卸區清拆前開始進行，故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填海工程前先解決公眾貨物起卸區的經營者可能面對的問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根據全港的整體情況認真研究這問題，適時作出決定和安排。

18. 劉健儀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展開是項工程計劃前，未有就縮減避風塘面積及清拆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起卸區的計劃制訂妥善的重置安排。她不能接受這種做法，故此不會支持是項建議。

19.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贊成把九龍東南部的新海旁發展為旅遊及消閒地點的規劃概念，但她同樣關注劉健儀議員提到的問題，即是項工程計劃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下的其他工程計劃會影響公眾貨物起卸區的經營者。她促請政府當局及早落實重置安排，並向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所需協助。譚耀宗議員和陳鑑林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避風塘縮減面積及海港內的公眾貨物起卸區制訂適當的重置安排。

20. 黃宏發議員表示，觀塘避風塘的繫泊位已不敷應用。拓展署署長回答他的查詢時表示，九龍灣及觀塘避風塘的填海工程完成後，九龍東南部的避風塘總面積(包括土瓜灣避風塘及觀塘避風塘)將會由48公頃減至24公頃。

21. 應丁午壽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此項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提供文件，回應委員所提的關注，即為了推行是項工程計劃及九龍東南發展計劃下的其他工程計劃，避風塘的面積將會縮減，及因而對觀

政府當局

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起卸區的經營者的影響。

提供客運渡輪碼頭及乘客登岸設施

22. 胡經昌議員察悉，由於預計觀塘客運渡輪碼頭的使用率不高，故此該碼頭在拆卸後將不會重建。他指出，九龍東南發展計劃的各項發展完成後，市民或會對客運渡輪服務有殷切需求。因此他建議，是項工程計劃的設計應留有彈性，以便日後有足夠需求時可以關建客運渡輪碼頭。拓展署署長表示，來往北角及觀塘的現有客運渡輪路線的乘客量極低。當局並預期九龍東南發展區與港島之間的大部分客運交通將由日後的沙田至中環線吸納。不過，他證實，新的公眾碼頭亦可用作提供渡輪服務，並答允考慮在新海旁的設計中留有彈性，以便在出現足夠需求時可以關建客運渡輪碼頭。

23. 拓展署署長回答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證實，觀塘避風塘的新海堤將設有乘客登岸設施。

24.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答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是項工程計劃下興建的新公眾碼頭，不會影響在九龍東南發展區未來的都會公園海旁興建的另一個公眾碼頭。都會公園的設計工作將於稍後展開。

T2主幹路及茶果嶺的新海旁

25. 陳婉嫻議員察悉，已計劃築建的T2主幹路在經過炮台山山頂後將會非常接近麗港城。她詢問當局打算在這路段築建低於地面的道路或是地面道路。拓展署署長回答，T2主幹路繞經麗港城後會連接西岸公路，再通往將軍澳。在現階段，當局仍未決定應在繞經麗港城的一段築建低於地面的道路或是地面道路。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配合西岸公路的情況，仔細規劃T2主幹路，至於部分議員屬意在繞經麗港城的一段築建低於地面的道路，當局亦會充分考慮此意見。

26. 李華明議員查詢茶果嶺填海區的土地規劃用途，並要求當局證實新海旁的設計會否阻礙水流，導致海旁區積聚死水。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茶果嶺填海工程旨在為該區增闢休憩用地，填取的土地將會成為日後在九龍東南發展區關設的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他並證實，新海旁的設計不會導致海旁區積聚死水。

27. 拓展署署長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意見時表示，當局會小心設計是項工程計劃下的新防波堤，確保觀塘避風塘水流暢順。

2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黃宏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反對是項建議。丁午壽議員對是項建議表示有保留。

政府當局
秘書

29. 黃宏發議員要求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51 274EP 將軍澳第65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30.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現行的設計將運動場置於中央，四面被樓高4層的校舍圍繞，這樣或會引起噪音、光線及空氣流通的問題。馬逢國議員亦有同感，並建議應留空校舍的其中一面，以及增加校舍的樓層，以提供所需數量的課室及特別室。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地盤面積所限，如要採用標準的L型設計，便須興建樓高8層的校舍。然而，這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消防規例》訂明，校舍的高度上限是距離地面24米。至於興建U型校舍而留空其中一面的建議，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結果會令各座校舍層數不一，由一方走到另一方時會十分不便。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補充，學校地面是一個有蓋運動場，被包圍的部分很少，淨樓底高度約有6米。加上校舍實際上只有4層，預期不會出現通風、光線及噪音的問題。建築署署長補充，現行的設計已得到有關的辦學團體同意。

31.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答胡經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曾考慮將這所擬建小學納入毗鄰由另外5間新校組成的學校村。不過，基於交通理由，當局發現這做法並不可行。他解釋，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顯示，擬建小學北面的道路不足以容納6間學校帶來的交通量，因此必需保留這所擬建小學與擬建的學校村之間的道路。

3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52 289EP 堅尼地城蒲飛路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33. 胡經昌議員查詢該3部連接石山街至上述擬建學校的升降機的位置及預計使用率。建築署署長表示，預計該校約有半數師生會使用位於石山街的入口。設計該3部升降機的目的，是方便使用石山街入口的師生直達學校的地面，地面一層位於石山街之上約40米(約12層高)。此等升降機的空間十分寬敞，可於15分鐘內把所有經石山街進入的師生送抵學校。他證實，升降機大堂將位於學校範圍內，因此其他人將不能使用該等升降機經石山街前往蒲飛路。

34. 至於該校的4部升降機的保養費用，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預計該4部升降機每年的保養費用及電費分別為19萬4,000元及1萬3,500元，估計經常費用合共為20萬7,500元。

35. 丁午壽議員察悉，這所學校的建築成本較1所設有36間課室的標準小學高出60%。他詢問，除須加設3部升降機外，有何原因導致建築費用偏高。建築署署長解釋，建築費用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校址的特別地理環境所致。該工地面積細小，地勢陡斜，必須採用手挖沉箱而不能利用機械打樁方法，因此需要額外費用。此外，亦須進行額外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平整地面興建校舍和籃球場。鑒於工地面積細小，工作空間將十分有限，這亦是導致建築費用較高的原因。

36. 陳偉業議員認為，此項建校工程計劃暴露了土地用途規劃欠佳的問題。儘管擬建學校的建築費用遠高於一般建校工程計劃，但這所學校卻有很多缺點。例如校內兩個籃球場分處不同地方，該校位於蒲飛路的入口靠近一個急彎，而最重要的是，該校的位置貼近住宅發展，故此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的噪音滋擾。他又強調，他過往曾多次提出學校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但政府當局在規劃新校舍時，似乎不大理會這問題。

37.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鑒於該區的特點，要物色一個不接近住宅發展的建校地點，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但實行起來也會非常困難。雖然目前的選址並不理想，但該所擬建學校將可解決區內因推行小學全日制而短缺的學額，使部分學童無需跨區就讀其他學校。至於有何方法可減低學校運作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影響，他表示，校內各處將會裝設多個聲量較低的課堂鐘，而不會單用一個聲量高的課堂鐘，而且校方亦會採用經改良的廣播系統在操場舉行早會。

事實上，其他現有及新建的學校亦正推行此等措施。他指出，早會對學校的運作是不可或缺的，故此不應為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將之取消。

38. 至於撥地建校的問題，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規劃地政局轄下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討論有關撥地興建新校舍的問題，而當局在撥地建校的過程中已考慮過委員就學校運作時產生噪音滋擾附近居民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然而，在部分樓宇林立的地區如堅尼地城等，要物色一個不接近住宅發展的校址，實在極之困難。

政府當局

39. 陳偉業議員對這種籠統的答覆表示不滿，並重申其意見，指目前的選址根本不適合建校。他預計附近居民日後將會提出大量投訴。鑒於噪音影響是重要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建學校於早會、小息及下課鐘聲響起時，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以分貝為單位)。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他沒有此項工程計劃的噪音數據資料，並答允於諮詢校方及建築署後提供有關資料。

40.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市區的新填海區劃撥更合適的地點用作興建新校舍。不過，他認為，居民必需對學校活動所造成的噪音作出某程度的容忍，因為港島已發展地區有大部分學校都與住宅發展非常接近。

41. 葉國謙議員明白，要在堅尼地城物色建校選址實在非常困難，而中西區區議會亦是基於這個原因，儘管認為選址並不理想，仍通過這項建議。他指出，該區差不多所有學校均靠近住宅發展，而由於目前的選址早於20多年前已劃為建校用地，他相信居民對此已有心理準備。他又告知委員，該選址附近已開辦了1所學校。

4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的住所亦非常接近1所學校。根據她的經驗，日間的學校活動的確產生一些噪音，但到了晚間便沒有噪音問題。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很多人須於晚間工作，在早上睡覺。他曾接獲受影響居民提出的許多投訴，指附近學校產生的噪音影響其睡眠、工作甚至生活。因此，他一再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所有新建學校工程計劃時，須慎重處理此問題。

44. 葉國謙議員詢問，鑒於蒲飛路地勢陡斜，交通繁忙，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學生安全橫過馬路。建築署署

長表示，該校位於蒲飛路的入口相當寬闊，而入口旁邊的校舍範圍內亦設有一個面積頗大的有蓋地方，讓學生於下課時聚集在該處橫過馬路。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該校可作出特別安排，使學生在往返學校時可安全地分批橫過馬路。

45. 建築署署長回答葉國謙議員的查詢時證實，該籃球場南面山坡上的所有樹木將會保留，而緊急車輛通道附近的另一些樹木亦會保留。

46. 陳偉業議員查詢設於該籃球場一角的觀眾看台的設計。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該觀眾看台其實是由停車場的平台上蓋通往下面籃球場的一排梯級。該等梯級的另一功用是作為觀眾看台。他承認，平面圖上把該等梯級描述為觀眾看台，實在不太準確。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慎用字眼，以免提供誤導資料。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8. 陳偉業議員投棄權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供資料，闡明該所擬建學校預計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

PWSC(2002-03)56	301EP	屯門慶平路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312EP	柴灣新廈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49. 陳偉業議員查詢有關該兩所擬建學校關設籃球場及跑道的情況。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小學校舍的面積分配標準包括一個籃球場；不過，若有足夠地方，亦可另外加建一個籃球場。是項建議下的兩所學校的禮堂大樓天台上，亦額外設有一個非標準籃球場。至於關設跑道的問題，當局會在建築工程展開前徵詢辦學團體或有關校長的意見。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又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校舍的面積分配標準並不包括跑道。政府當局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與辦學團體或有關校長商討應否關設這項設施及其他非標準設施。

50.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每間學校應最少關設一條跑道。這對教導及訓練學生參與短跑運動非常有用。他記得，小組委員會過往與政府當局討論建校工程計劃時，已就此點達成共識。因此，他認為應將跑道視為一項標準的學校設施，而不應由辦學團體或有關校長決定是否關設這項設施。

51. 葉國謙議員不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即應將跑道視作標準的學校設施。他表示，學生可利用操場練跑。他認為，學校管理層須負責營辦學校及保養校內設施，故此應有酌情權決定應關設哪些非標準設施。

52. 黃宏發議員指出，由於學校地方有限，僅能在校舍內關設一至兩條線的跑道，故此每次只有少數學生可同時享用這項設施。有鑒於此，他認為，與其將跑道列為標準的學校設施，倒不如考慮將短跑運動納入標準課程，這才是更實際的做法。

53.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學校的露天場地有限，故此不應將跑道變成標準設施。此外，要決定跑道應設有多少條線及應有的長度，亦十分困難。如學校並無跑道的設施，學生仍可利用操場練跑。

54. 陳偉業議員澄清，如學校沒有地方關設跑道，他不會堅持關設這項設施。然而，他不能接受學校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仍拒絕關設這項設施。他認為，教育署應評估跑道應否視作基本的學校設施；若得出肯定的結果，便應在可行情況下將跑道納入建校工程計劃。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57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5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48 5ME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57.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8日會議上討論此項工程計劃。

58. 譚耀宗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他擔心打樁及建造工程造成的環境影響會滋擾醫院的病人。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表示，打樁工程已在進行中，工程採用螺旋鑽孔樁，務求將噪音影響減至最低。在興建新的醫院綜合大樓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密切監察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情況，以確保病人不受

影響。

59. 李華明議員問及此項工程計劃下的傢具及設備開支的撥款安排。醫管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將傢具及設備的開支發還給醫管局，這情況有別於“建計及建造”合約。

60. 陳偉業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並表示元朗區對急症室服務需求殷切。醫管局應審慎計劃資源的調配安排，以配合區內對各項服務的需求。

61.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此項工程計劃完成後，博愛醫院的病床數目只會增加272張。他認為此增幅頗少，並詢問能否加建多些樓層，以提供更多病床。醫管局專業事務及規劃總監表示，除了住院病床數目有所增加外，院內的日間護理服務及診所的容量亦會提高。他確定，待完成此項工程計劃及屯門醫院宿舍轉作醫院用途後，新界北區醫院聯網的醫院病床比率，將不會低於其他醫院聯網的平均醫院病床比率。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58 45MM 在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心及重建該院的急症室

63.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5月13日會議上討論是項擬議工程計劃。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65. 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感謝即將退休的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對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寶貴服務，並祝願他退休生活愉快。

66. 會議於下午1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1日